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002,553 股，占公司上市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18.7695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54,803,1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35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,代表股份7,199,4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,代表股份8,654,9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455,4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3人,代表股份7,199,4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0,72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2%;反对1,148,0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86%;弃权12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7,377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349%;反对1,148,0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643%;弃权12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: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4日